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接到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世忱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自然人股东王世忱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6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王世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王世忱先生承诺：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自本人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本人转让股权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姓名：王世忱
-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
- 3、减持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8 日

4、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世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王世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王世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6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王世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1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王世忱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王世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